案例点评二

案情概述：商家在办理充值卡类服务的过程中，通常会在卡片上备注：“此卡一经售出，概不退款”的格式条款，这种情况在健身、美容、美发、摄影服务等服务类行业内较为常见。

法律点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三条：“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提供。未按照约定提供的，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；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、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。”

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近年来类似的司法判例可以知道，消费者如有证据证明商家未按照承诺提供服务，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退还未履行约定的预付款，若是因消费者个人原因要求商家解除合同的，则可能要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预付消费卡虽然从外观上看只是一张卡片，但是商家通常会在卡面上备注一些合同条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九十六条：“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，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。”因此预付消费卡从法律属性上来看，本质上也属于格式合同的一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六条：“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做出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，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同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。”但商家规定“此卡一经售出概不退款”的条款，明显排除了自己的违约责任，限制了消费者合法解除合同的权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三条：“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但是，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。”

第四百九十七条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该格式条款无效：

（一）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;

（二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、加重对方责任、限制对方主要权利;

（三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。”

因此，商家的格式条款约定不但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六条的禁止性规定，而且还存在不合理的免除或减轻其责任，因此属于无效条款。

结语：预付款消费有别于“网购”，提醒消费者一定要根据自身情况理性充值消费，关注是否有“无理由退换货”或者“反悔期”的特别约定，不要因一时冲动、事后反悔承担不必要的损失。